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98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伯軒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442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周伯軒犯如附表一、二、三主文欄所示各罪，各處如附表一、二、三主文欄所示之刑及附表三編號3、6、7、17、18、19所示之沒收。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捌佰柒拾伍萬壹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周伯軒（所涉洗錢罪嫌部分，另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於民國100年間，在宜蘭縣加盟經營全家便利商店，因而認識方意舒、方銘章，竟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周伯軒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明知其無法使人以每股新臺幣（下同）63.5元之價格，認購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鼎翰公司）股票，竟於100年6月間，在宜蘭縣其所加盟經營之全家便利商店，向方意舒謊稱其可以低於市價之每股63.5元價格，替方意舒認購鼎翰公司股票，致方意舒陷於錯誤，於100年7月15日匯款635,000元至周伯軒持用之（戶名：佳家企業社）合作金庫宜蘭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帳戶）；周伯軒復於101年10月17日，以同一手法，佯稱：有多的股票

01 釋出，替方意舒低價認購鼎翰公司股票云云，方意舒即匯
02 款317,500元予周伯軒台新銀行羅東分行0000000000000000
03 號帳戶（下稱台新帳戶）；周伯軒再於102年3月22日、6
04 月7日、17日，以相同手段，佯稱：得低價認購鼎翰公司
05 股票云云，方意舒遂分別匯款800,000元、200,000元、1,
06 000,000元至周伯軒持用之合庫帳戶；周伯軒又於106年3
07 月6日，以相同手段，佯稱：公司出現內部糾紛需協助作
08 帳已完成鼎翰公司股票移轉云云，方意舒即至宜蘭縣○○
09 市○○路00號南屏國小門口，交付現金500,000元予周伯
10 軒（詳如附表一所示）。周伯軒因而向方意舒詐得總計3,
11 452,500元。

12 （二）周伯軒另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向
13 方銘章謊稱得以低於市價之63.5元價格認購股票之同一手
14 法，替方銘章認購鼎翰公司股票，致方銘章陷於錯誤，於
15 100年7月15日匯款635,000元至周伯軒持用之合庫帳戶；
16 周伯軒復於103年3月7日、25日，以相同手段，佯稱得以
17 低價之每股120元認購鼎翰公司股票，方銘章遂分別匯款6
18 00,000元、3,600,000元至周伯軒台新帳戶；周伯軒復基
19 於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先於105年9月
20 間，在宜蘭縣宜蘭市黎明三路佳家企業社員工宿舍，以電
21 腦軟體製作內容不實之「鼎翰科技證券轉讓過戶申請
22 書」，而偽造表彰出讓人「亞瑟投顧」轉讓股票之準私文
23 書，並拍攝該偽造之證券轉讓過戶申請書照片後，於105
24 年9月22日，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至群組之方銘章，並佯
25 稱：要繳稅後鼎翰科技股票才能入戶云云，方銘章因而於
26 105年9月23日，匯款1,980,000元至周伯軒元大銀行羅東
27 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元大帳
28 戶）；周伯軒又於105年10月14日、28日、11月2日，以相
29 同手段，佯稱：結算後會有30張鼎翰公司股票可以再認
30 購，不用再繳增值稅云云，方銘章即分別匯款3,600,000
31 元、1,200,000元、2,400,000元至周伯軒元大帳戶；周伯

01 軒再於106年2月16日、3月6日，以相同手段，佯稱：公司
02 出現內部糾紛需協助作帳已完成鼎翰公司股票移轉云云，
03 方銘章遂分別在宜蘭縣○○市○○路00號彰化銀行宜蘭分
04 行前、南屏國小門口前，各交付現金1,033,500元、250,0
05 00元予周伯軒（詳如附表二所示）。周伯軒因而向方銘章
06 詐得總計15,298,500元。

07 （三）又周伯軒為取信於方意舒、方銘章有關鼎翰公司股票過戶
08 之事，竟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
09 意，於附表三編號1至22所示時地，以附表三編號1至22所
10 示之犯罪方式，行使偽造如附表三編號7所示之私文書及
11 附表三編號1至6、8至22所示之準私文書，足生損害於方
12 意舒、方銘章及亞瑟公司。

13 二、案經方意舒、方銘章訴請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
14 訴。

15 理 由

16 一、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
17 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依上開規定，於行簡式審
18 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
19 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查本件如下
20 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因本案採行簡式審判程
21 序，復無其他不得做為證據之法定事由，揆諸前揭說明，應
22 認均具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23 二、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周伯軒於偵查、本院準備及審理程
24 序中坦承不諱（見他卷第208頁至第210頁；偵卷第182頁至
25 第184頁；本院卷第86頁、第130頁、第147頁），核與證人
26 即告訴人方銘章於偵查、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證人即告訴
27 人方意舒、證人即被告之前妻王乃燕、證人即被告之母王秀
28 芳、證人即被告之阿姨王秀鳳於偵查時所證述之情節均相符
29 （見他卷第272頁至第275頁、第285頁至第287頁、第294頁
30 至第295頁；偵卷第52頁至第53頁；本院卷第77頁、第148
31 頁），並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宜蘭分行110年9月10日合金宜

01 蘭字第1100003280號函暨所附被告開戶資料、往來交易明
02 細、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9月16日元作服字第11
03 00039942號函暨所附被告帳戶資料、掛失紀錄及交易明細、
0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10年9月23日台新作文字第11022672號函
05 暨所附被告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第一商業銀行宜蘭分
06 行2022年10月26日一宜蘭字第00108號函暨所附被告開戶基
07 本資料及帳戶交易明細、鼎翰科技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
08 示資料查詢結果、告訴人提供之與被告通訊軟體LINE電話對
09 話紀錄摘要、對話紀錄擷取畫面、匯款申請書、匯款單、存
10 摺明細等轉帳資料、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網路帳戶之轉匯
11 款、鼎翰公司內部網頁、取款單、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
12 屬之執行命令、股票轉讓過戶申請書、存證信函、彰化銀行
13 存摺明細、員山鄉農會存摺明細、國泰世華銀行存摺明細、
14 郵局存摺明細各1份在卷足憑（見他卷第10頁至第190頁、第
15 253頁至第269頁；偵卷第35頁至第41頁、第62頁至第177
16 頁）。綜上，足認被告前揭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本
17 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8 三、論罪科刑：

19 （一）按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
20 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為準文
21 書，此觀刑法第220條第2項規定即明；又文書之行使，每
22 每因文書之性質、內容不同而異，而近代社會對於錄音、
23 錄影、電腦之使用，日趨普遍，並有漸以取代一般文書之
24 趨勢，故現行刑法將錄音、錄影、電磁紀錄視為準文書，
25 以應因實際需要，並使法律規定能與科技發展之狀況與時
26 俱進。是就偽造之刑法第220條第2項之準文書而言，其內
27 容因須藉由機器設備或電腦處理，始能顯示於外，而表示
28 該文書內容及一定用意，故於行為人將偽造之準私文書藉
29 由機器或電腦處理，對相對人顯示時，因其已有使用該偽
30 造準文書之行為，該行為即達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程度
31 （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4075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核

01 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6、附表二編號1至3、5至9所為，均
02 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就附表二編號4所
03 為，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
04 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就
05 附表三編號1至6、8至22所為，皆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
06 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就附表三編
07 號7所為，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
08 罪。又被告歷次偽造印文之行為乃係偽造私文書、偽造準
09 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復其偽造私文書、偽造準私文書之低
10 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高度行
11 為所吸收，均不另行論罪。復被告就附表二編號4部分，
12 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
13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
14 造準私文書罪處斷。被告就附表三編號1、3至5、8、10、
15 12至22所示犯行，皆係以一行為，同時對告訴人方意舒、
16 方銘章實施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行，屬一行為同時觸犯
17 數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
18 定，各從一重處斷。再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6、附表二編
19 號1至3、5至9所示先後14次詐欺取財犯行、附表二編號
20 4、附表三編號1至6、8至22所示先後22次行使偽造準私文
21 書犯行、附表三編號7所示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犯意各
22 別，行為互異，皆應予分論併罰之。

23 (二)爰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詐欺取財、偽造文書之犯罪科刑紀
24 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按（見本
25 院卷第27頁至第40頁），素行非佳，其猶不知警惕，為貪
26 圖私利，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見告訴人2人有欲以投資
27 獲得利益之心態，趁機使用詐術謀得暴利，且為達成目
28 的，多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準私文書，損及告訴人2人及
29 亞瑟公司之權益，致告訴人2人受有損害，破壞社會正常
30 交易秩序，法治觀念薄弱，未知尊重他人財產法益，所為
31 實屬不該，雖一再聲稱願意和解、賠償告訴人2人之損

失，然迄今未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2人之損害，兼衡其於本院審理程序時自陳家庭經濟情形為小康之生活狀況、專科肄業之智識程度，暨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本院考量被告上開犯行，所犯數罪之行為手法、性質均相同，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與罪責程度，且刑罰之目的重在矯正被告之法治觀念及反社會性，並期能藉由刑罰之手段促使其再社會化，避免再犯，加以刑罰對於被告所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並非以等比方式增加，故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其刑罰之方式，應已足以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性，是衡酌被告犯後態度及前述所載之各項情狀等因素，就被告所犯各罪為整體評價，綜合卷證審酌被告所犯數罪類型、次數、非難重複程度，爰就得易科罰金部分及不得易科罰金部分，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偽造他人之印文及署押，雖為偽造私文書行為之一部，不另論以刑法第217條第1項之罪，但所偽造之此項印文、署押，則應依同法第219條予以沒收（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883號判例意旨參照）。又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凡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苟不能證明業已滅失，均應依法宣告沒收。又按偽造之文書，既已交付於被害人收受，則該物非屬被告所有，除該偽造文書上偽造之印文、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予以沒收外，即不得再就

該文書諭知沒收（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3757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被告藉由詐欺取財之犯行，而取得之款項共計18,751,000元，雖未扣案，然既屬被告犯本案詐欺取財犯罪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6、7、17、18、19所示偽造之「亞瑟投顧」、「中國信託亞瑟投顧專屬常印」等印文，無證據證明已滅失而不存在，自均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之。至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7所示之股票領回明細清單，業經被告持以向告訴人方銘章行使，已非屬被告所有之物，亦非屬告訴人方銘章無正當理由取得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219條、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禹宏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小刊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盈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芯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詐欺方意舒部分

編號	交付／匯款時間	詐欺所得金額	主文
1	100年7月15日	新臺幣（下同） 635,000元	周伯軒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2	101年10月17日	317,500元	周伯軒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3	102年3月22日	800,000元	周伯軒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4	102年6月7日	200,000元	周伯軒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5	102年6月17日	1,000,000元	周伯軒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6	106年3月6日	500,000元	周伯軒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總計		3,452,500元	

附表二：詐欺方銘章部分

編號	交付／匯款時間	詐欺所得金額	主文
1	100年7月15日	635,000元	周伯軒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2	103年3月7日	600,000元	周伯軒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3	103年3月25日	3,600,000元	周伯軒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4	105年9月23日	1,980,000元	周伯軒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5	105年10月14日	3,600,000元	周伯軒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6	105年10月28日	1,200,000元	周伯軒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7	105年11月2日	2,400,000元	周伯軒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8	106年2月16日	1,033,500元	周伯軒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9	106年3月6日	250,000元	周伯軒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總計		15,298,500元	

附表三：行使偽造私文書／準私文書部分

編號	犯罪時間	犯罪地點	犯罪方式	主文
1	105年9月5日晚間11時35分許	宜蘭縣宜蘭市黎明三路佳家企業社員工宿舍	周伯軒於105年9月間，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在左開地點，以電腦軟體製作內容不實之「鼎翰科技內部之申報轉讓資料」，而偽造表彰已公告大股東申報轉讓之準私文書，並拍攝該偽造之申報轉讓明細照片，於左列時間，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至群組之方意舒、方銘章，足生損害於方意舒、方銘章。	周伯軒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105年10月5日中午12時40分許	同上	周伯軒於105年10月間，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在左開地點，以電腦軟體製作內容不實之「鼎翰科技轉讓過戶申請書」，而偽造表彰出讓人「亞瑟投顧」轉讓股票之準私文書，並拍攝該偽造之證券轉讓過戶申請書照片，於左列時間，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至群組之方銘章，足生損害於方銘章。	周伯軒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105年10月19日下午2時51分	同上	周伯軒於105年10月間，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在左開地點，以電腦軟體製作內容不實之	周伯軒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

	分許		「鼎翰科技轉讓過戶申請書」，再以網路上搜得印章製作軟體，加蓋亞瑟投顧之公司印文1枚，而偽造表彰出讓人「亞瑟投顧」轉讓股票之準私文書，並拍攝該偽造之證券轉讓過戶申請書照片（拍攝未完全），於左列時間，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至群組之方意舒、方銘章，足生損害於方意舒、方銘章及亞瑟公司。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偽造於「鼎翰科技轉讓過戶申請書」之「亞瑟投顧」印文壹枚沒收。
4	105年11月3日下午4時45分許	同上	周伯軒於105年11月間，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在左開地點，以電腦軟體製作內容不實之「亞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鼎翰科技之股票領回明細清單」，而偽造表彰股票領回之準私文書，並拍攝該偽造之股票領回明細清單照片，於左列時間，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至群組之方意舒、方銘章，稱上面皆有股票字軌號碼，之後即可入帳云云，用以安撫方意舒、方銘章，足生損害於方意舒、方銘章。	周伯軒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105年11月10日下午1時34分許	同上	周伯軒於105年11月間，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在左開地點，以電腦軟體製作內容不實之「亞瑟投顧公司簡訊」，而偽造載有：「這裡是亞瑟投顧：交付清單已經完成委託核對事宜，公司將依照股東卡通訊地址寄出付清單…」之準私文書，並拍攝該偽造之亞瑟投顧公司簡訊照片，於左列時間，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至群組之方意舒、方銘章，足生損害於方意舒、方銘章。	周伯軒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105年11月20日下午5時32分許、晚間7時43分許	同上	周伯軒於105年11月間，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在左開地點，以電腦軟體製作內容不實之「亞瑟投顧暨鼎翰科技股票轉讓登記表」、「亞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鼎翰公司之股票領回明細清單」，再以網路上搜得印章製作軟體，均加蓋「中國信託亞瑟投顧專屬常印」印文1枚，而偽造表彰股票轉讓登記及股票領回證明之準私文書，並拍攝該偽造之股票轉讓登記表及股票領回明細清單照片，接續於左列時間，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至群組之方銘章，用以解釋為何11月初稱股票可以完成過戶，但至20日仍卡住，係因「更改備註事項而已持股數太大的關係」云云，另要方銘章確認張數，用以取信方銘章股票過戶正在辦理，足生損害於方銘章及亞瑟公司。	周伯軒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偽造於「亞瑟投顧暨鼎翰科技股票轉讓登記表」、「亞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鼎翰公司之股票領回明細清單」之「中國信託亞瑟投顧專屬常印」印文各壹枚，均沒收。
7	105年11月25日某時許	同上	周伯軒於105年11月間，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在左開地點，以網路搜得股票格式清單，偽造林世偉（方銘章之女婿）於105年11月向亞瑟公司領回120,000股鼎翰科技股票之股票領回明細清單，再以網路上搜得印章製作軟體，加蓋「中國信託亞瑟投顧專屬常印」印文1枚，偽造內容不實之股票領回明細清單之私文書，再於左列時間交予方銘章，足生損害於方銘章及亞瑟公司。	周伯軒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偽造於「股票領回明細清單」之「中國信託亞瑟投顧專屬常印」印文壹枚沒收。
8	105年12月6日晚間9時39分許	同上	周伯軒於105年12月間，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在左開地點，以電腦軟體製作內容不實之「0000000000之代表亞瑟投資之股票移轉訊息」，而偽造載有：「這裡是亞瑟投顧由於亞瑟投資所屬亞瑟投顧(香港)已經於12/01/2016正式結束您所持有鼎翰科技股票已經轉入亞瑟投資並	周伯軒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於12/02/2016辦理過戶…」等之準私文書，並拍攝該偽造之訊息照片，於左列時間，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至群組之方意舒、方銘章，足生損害於方意舒、方銘章。	
9	105年12月9日中午12時41分許、105年12月12日中午11時28分許	同上	周伯軒於105年12月間，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在左開地點，以電腦軟體製作內容不實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資料」，而偽造表彰股票移轉之準私文書，並拍攝該偽造之結算所資料照片，接續於左列時間，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至群組之方銘章，用以取信方銘章股票過戶正在辦理，足生損害於方銘章。	周伯軒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106年1月24日下午4時37分許	同上	周伯軒於106年1月間，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在左開地點，以電腦軟體製作內容不實之「亞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內部轉帳資料」，而偽造表彰由亞瑟投資公司收購退款之準私文書，並拍攝該偽造之內部轉帳資料照片，於左列時間，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至群組之方意舒、方銘章，稱會幫方意舒之夫林世偉申請由亞瑟投資公司收購退款云云，用以安撫方意舒、方銘章，足生損害於方意舒、方銘章。	周伯軒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106年1月26日上午11時56分許	同上	周伯軒於106年1月25日，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在左開地點，以電腦軟體製作內容不實之「國泰世華銀行新店分行匯款網路資料」，而偽造表彰17,000,000元匯入方意舒合作金庫宜蘭分行0000-000-000000帳戶內之準私文書，並拍攝該偽造之匯款網路資料照片，於左列時間，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至群組之方意舒，足生損害於方意舒。	周伯軒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106年2月10日上午11時56分許	同上	周伯軒於106年2月9日，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在左開地點，以電腦軟體製作內容不實之「網路銀行匯款之憑條」，而偽造表彰17,000,000元匯入受款人方意舒帳戶內之準私文書，並拍攝該偽造之匯款網路資料照片，於左列時間，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至群組之方意舒、方銘章，足生損害於方意舒、方銘章。	周伯軒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106年2月14日下午1時42分許	同上	周伯軒於106年2月14日，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在左開地點，以電腦軟體製作內容不實之「網路銀行匯款之憑條」，而偽造表彰13,000,000元匯入受款人方銘章帳戶內之準私文書，並拍攝該偽造之匯款網路資料照片，於左列時間，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至群組之方意舒、方銘章，足生損害於方意舒、方銘章。	周伯軒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106年2月22日下午2時51分許	同上	周伯軒於106年2月21日，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在左開地點，以電腦軟體製作內容不實之「聯邦商業銀行北高雄分行之支票」，而偽造表彰支票乙張面額8,000,000元之準私文書，並拍攝該偽造之支票照片，於左列時間，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至群組之方意舒、方銘章，足生損害於方意舒、方銘章。	周伯軒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106年2月24日上午9時45	同上	周伯軒於106年2月24日，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在左開地點，以電腦軟體製作內容不實	周伯軒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

	分許、46分許、106年2月25日晚間7時57分許		之「聯邦商業銀行北高雄分行之支票」，而偽造表彰支票乙張面額10,000,000元之準私文書，並拍攝該偽造之支票照片，接續於左列時間，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至群組之方意舒、方銘章，足生損害於方意舒、方銘章。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106年3月1日晚間8時25分許、9時15分許	同上	周伯軒於106年3月1日，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在左開地點，以電腦軟體製作內容不實之「臺灣土地銀行之匯款申請書回條」，而偽造表彰匯款10,000,000元至受款人林世偉之準私文書，並拍攝該偽造之申請書回條照片，接續於左列時間，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至群組之方意舒、方銘章，足生損害於方意舒、方銘章。	周伯軒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7	106年3月3日下午2時13分許	同上	周伯軒於106年3月3日，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在左開地點，以網路搜得匯款申請書格式清單，偽造國泰世華銀行之匯出匯款申請書，再以網路上搜得印章製作軟體，加蓋「亞瑟投顧」印文1枚，而偽造表彰匯款10,000,000元至受款人林世偉之準私文書，並拍攝該偽造之申請書照片，於左列時間，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至群組之方意舒、方銘章，足生損害於方意舒、方銘章及亞瑟公司。	周伯軒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偽造於「國泰世華銀行之匯出匯款申請書」之「亞瑟投顧」印文壹枚沒收。
18	106年3月8日下午2時50分許	同上	周伯軒於106年3月8日，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在左開地點，以電腦軟體製作內容不實之「國泰世華銀行之匯出匯款申請書及約定書」，再以網路搜得印章製作軟體，加蓋「亞瑟投顧」印文1枚，偽造表彰匯款至受款人林世偉之準私文書，並拍攝該偽造之申請書及約定書照片，於左列時間，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至群組之方意舒、方銘章，足生損害於方意舒、方銘章及亞瑟公司。	周伯軒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偽造於「國泰世華銀行之匯出匯款申請書及約定書」之「亞瑟投顧」印文壹枚沒收。
19	106年3月10日上午10時33分許	同上	周伯軒於106年3月10日，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在左開地點，以電腦軟體製作內容不實之「亞瑟投顧銀行匯款單」，再以網路搜得印章製作軟體，加蓋「亞瑟投顧」印文1枚，而偽造表彰匯款17,000,000元至受款人林世偉之準私文書，並拍攝該偽造之匯款單照片，於左列時間，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至群組之方意舒、方銘章，足生損害於方意舒、方銘章及亞瑟公司。	周伯軒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偽造於「亞瑟投顧銀行匯款單」之「亞瑟投顧」印文壹枚沒收。
20	106年3月16日下午2時許、2時26分許	同上	周伯軒於106年3月16日，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在左開地點，以電腦軟體製作內容不實之「國泰世華銀行網路匯款完成通知」，而偽造表彰已轉帳17,000,000元之準私文書，並拍攝該偽造之匯款完成通知照片，接續於左列時間，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至群組之方意舒、方銘章，足生損害於方意舒、方銘章。	周伯軒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1	106年4月24日上午10時22分許	同上	周伯軒於106年4月間，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在左開地點，以電腦軟體製作內容不實之「銀行網路存款額68,003,844元之帳務總覽畫面」，而偽造表彰存款額有68,000,000餘元之準私文書，並拍攝該偽造之帳務總覽照片，於左列時間，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至群組之方意舒、方銘章，足生損害於方意舒、方銘章。	周伯軒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續上頁)

01

22	106年8月18日 上午11時11分許	同上	周伯軒於106年8月間，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在左開地點，以電腦軟體製作內容不實之「華南商業銀行中山分行支票（受款人：佳家企業社支票）」，而偽造表彰憑票支付佳家企業社40,000,000元之準私文書，並拍攝該偽造之支票照片，於左列時間，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至群組之方意舒、方銘章，足生損害於方意舒、方銘章。	周伯軒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	---	--